

改革和信息化建设。制定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全面推广往来票据和捐赠票据在线开票,扩大在线开票覆盖面。在各区财政部门推广应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五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授权支付限额标准至500万元,调整政府采购资金提交纸质资料标准至500万元,实现大额资金支付凭证无纸化传递,大幅提升国库集中支付效率。

七、加强财政管理

一是强化财政法治建设。完成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进一步规范财政执法,继续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配合做好全国人大预算工委和财政部税收立法调研工作,及时反映情况,争取合理利益。开展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调研,送政策和服务上门。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序推进深圳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形成试编综合报告报送财政部。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提升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制定出台《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物业出租管理办法》。修订政府资产配置标准体系。规范罚没物资处置流程。三是提高财政资金保值增值效益。研究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分存评价激励体系,提高国库定期存款保值增值水平。通过利率报价激励机制及增加月度分存次数等手段,有效提高社保基金定期存款收益水平。制定并实施深圳市欠薪保障金保值增值方案。四是推行《政府会计制度》转换实施。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核算体系。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加强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考核。五是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首次覆盖全市。提前对标财政部要求,将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市10个区(新区)、599个部门共1388家基层预算单位,首次实现预算单位全覆盖。六是抓好监督检查。部署开展全市各单位公务油卡使用和公车维修管理自查自纠和专项核查工作。对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进行检查。开展会计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机构检查。七是推动会计行业发展。新设会计师事务所15家,资产评估机构28家,同比分别增长4倍和5倍。八是正式开展“智慧财政”建设。成立以“智慧财政”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为核心的项目建设管理体系,调研学习先进经验,两轮封闭培训开展规划设计,顺利完成项目招投标,全面铺开项目建设。上线“智慧财政”资产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平台(一期),并在年终结算会议上进行展示。

(深圳市财政局供稿,陈强执笔)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0352.51亿元,比上年增长6.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6%,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4.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4%。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4.8%、

39.7%和45.5%。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1489元。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10.8%。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106.71亿元,增长5.0%,其中,出口2176.14亿元,增长14.6%;进口1930.57亿元,下降4.1%。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3%。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291.59亿元,增长9.3%,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7240.82亿元,增长9.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050.77亿元,增长10.6%。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485元,增长5.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436元,增长3.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435元,增长7.4%;农民工人均月收入3375元,增长4.2%。

全区组织财政收入2790.32亿元,增长7.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1.45亿元,增长4.1%。其中,税收收入1122.09亿元,增长6.1%;非税收入559.36亿元,增长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10.74亿元,增长8.2%。全区财政民生支出达4278.8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6%。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223.85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34.86亿元,增长48.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86.08亿元,增长54.9%。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8.13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20亿元,增长1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54亿元,增长7.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037.94亿元,增长29.29%;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711.53亿元,增长27.72%。下达市县补助资金2474.87亿元,增长6.8%,其中,税收返还148.88亿元,增长0.4%;一般性转移支付1445.18亿元,增长9.7%;专项转移支付880.81亿元,增长3.5%。组织税收2316.7亿元(不含海关代征),增长9.7%,其中,国内增值税935.1亿元,增长9.4%;国内消费税317.88亿元,增长10.4%;企业所得税374.5亿元,增长18.7%;个人所得税152.05亿元,增长21.2%。

一、扩量开源,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一)加强财政收入组织管理。支持税务部门做好征管工作,建立健全财政收入增收激励机制,加大对南宁、柳州、北海、贵港等增收贡献大户的奖励激励。全区组织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且呈现出速稳质优的发展态势。

(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建立定期统计、定期清理、定期督导的存量资金动态盘活机制,全区累计盘活使用财政存量资金1135.64亿元,盘活率达到95.8%,盘活的资金全部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领域。

(三)争取国家支持。以自治区成立60周年为契机,切实反映广西的特殊困难和问题,全年获得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626.59亿元,比上年增长9.1%,其中,下达边境和民族地区教育、社保和边境事务等资金30亿元;下达地中海贫血防治服务体系能力建设一次性补助资金5亿元等;下达新增政府债务限额663亿元,比上年增长30.8%。

二、助推发展,促进经济平稳增长

(一)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研究制定“十条”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财政在扩大内需和结构调整上发挥更大作用。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出台30项税费优惠政策,每

年减轻企业和居民个人税费负担超过170亿元。为全区60家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企业办理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13.86亿元。建立健全重点工业企业专项转贷资金机制,缓解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企业资金周转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政策和资金,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支持柳钢、柳工、玉柴、南南铝等龙头企业发展,支持改善营商环境,支持招商引资和商贸物流业发展,支持建设南宁智能制造城、柳州现代制造城和玉林先进装备制造城。投入10.6亿元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三)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财力进一步向市县倾斜,下达市县补助资金(含税收返还收入)2476.87亿元,重点支持市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投入资金198亿元,支持铁路、公路、民航、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亿元,支持实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四)支持全方位开放。投入财政资金16.5亿元,务实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支持防城港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建设,支持东兴、凭祥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三、克难攻坚,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累计发行置换债券525.92亿元、再融资债券227.44亿元,有效缓释各级政府偿债风险和付息压力。累计发行新增债券649.71亿元,重点保障在建项目后续融资,支持脱贫、基础设施补短板 and 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公益性项目。全面清查统计政府隐性债务,研究出台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二)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年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01.95亿元,并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困难群体倾斜。投入政府债券资金43.94亿元和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12.27亿元,保障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需求。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54个贫困县共整合涉农资金124.7亿元。建立全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加大扶贫资金监管力度。

(三)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资金132.10亿元,推进“美丽广西·宜居乡村”建设,重点支持九洲江、南流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饮用水源保护为主体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四、统筹兼顾,保障改善民生福祉

(一)支持做好稳就业。出台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奖补等政策,对促进就业工作先进地区实行奖补。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及社会保险缴费补贴政策,推进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群体就业创业。

(二)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投入教育资金933.22亿元,支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巩固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建立乡

村教师招聘财政奖励机制。

(三)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出台规范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管理办法,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提高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投入卫生健康资金546.96亿元,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49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55元。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73.40亿元,加强基本住房保障,重点支持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群体危旧房改造。

(四)支持为民办实事工程。自治区本级财政累计筹措下达为民办实事工程项目资金710.02亿元,完成计划的125.45%。筹措资金支持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各项筹备工作,保障庆祝活动圆满成功。同时,健全投入保障机制,推进全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支持开展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重点的专项行动,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五、改革创新,推进财税管理与改革

(一)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财政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八大类18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并确定了保障标准和支出分担比例。制定出台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意见,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

(二)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四本预算统筹力度,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提高到18%,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达到29.4%,征收职能划转工作顺利过渡。加大政府债券资金统筹力度,将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纳入预算并与其他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清理减少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39项,专项资金额度减少76.42亿元,资金额度下降26.5%。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并科学构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和结果反馈应用机制。推进自治区本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管理体系。推行项目支出通用支出标准清单管理,将77个项目支出通用标准汇编成册。开展项目支出专用标准建设试点,选取5个自治区本级预算部门开展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试点,制定了5项专用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开征了环境保护税,落实个人所得税改革工作,在南宁、桂林和防城港正式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创新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机制,开展PPP项目清理工作。广西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新参与设立国家服贸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3支子基金,首期计划募集规模113.08亿元,财政资金放大杠杆达到7倍。出台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撬动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出台机构改革经费保障和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加强涉改部门经费保障,规范财务会计行为,严守财经纪律。

(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正常增